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亚股份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大亚有限	指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亚集团	指	淄博大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大亚机电	指	山东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械	指	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云商	指	山东大亚云商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盛和经贸	指	淄博盛和经贸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宁德	指	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科技	指	山东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香港	指	大亚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泰国	指	大亚金属(泰国)有限公司，大亚股份控股公司
大亚再生	指	淄博大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原全资子公司
淄博机电	指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亚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大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青岛分公司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大亚海洋	指	山东大亚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原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和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国律师	指	盈科（泰国）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何静贤律师、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
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3月28日修订后的名称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规则适用指引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646 号、和信审字（2024）第 000458 号、和信审字（2025）第 000585 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641 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5）第 000240 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 号

致：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大亚有限的全体股东大亚集团、淄博高新投等 3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13294267U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庆吉，注册资本为 36,338.4 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15]1899

号)及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号),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和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和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淄博市市监局（<https://msa.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s://www.zibo.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s://ajj.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

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https://epb.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585 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93,564,426.4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未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8,338.4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8,638.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338.4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52.78 万元和 15,016.09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1%和 24.1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四) 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五) 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大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大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大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大亚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8 名自然人和 2 名机构。

根据各发起人/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上述机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531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大亚股份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系由大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大亚有限的所

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商标及专利等；发行人由大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庆吉先生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韩庆吉与王淑琴系夫妻关系；

2、韩庆吉与韩翠玲女士系兄妹关系；

3、韩庆吉系富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富昌投资80%的股权；王淑琴持有富昌投资20%股权。

4、韩庆吉系青岛凯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35.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40.63%的合伙份额。

5、韩翠玲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33.51%的合伙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大亚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

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亚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备案,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产权归属界定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确定, 并经淄博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份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该等股份转让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核查,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大亚股份”, 股票代码为“832532”。

经核查,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后于共进行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增资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并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 历次股份转让系由相关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泰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大亚泰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属磨料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亚香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属磨料、抛丸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泰国从事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出口金属喷砂材料、钢珠、铸铁丸等业务，在其从事具体业务的地区内合法经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从事抛丸材料及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在其从事具体业务的地区内合法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和船舶铸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真实、有效、合法, 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 且金额较小, 未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 定价合理, 交易过程公平、公正,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

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先生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投、富昌投资目前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设备、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模具、运输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境内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合法受让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不动产、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大亚机电、大亚宁德在其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

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大亚泰国在泰国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拥有一处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大亚泰国。

（四）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除已披露的被设置抵押的不动产权外，其他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瑕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抵押及保证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有限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增资扩股的备案申请均已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各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已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三)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已载明上述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3名副总经理(其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2名)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部、销售管理部、采购部、安环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精益办、设备管理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 并经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的相关变化, 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李保峰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泰国已完全遵守相关税务

法律要求，符合《税务法典》第 85 条的规定；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 2021/2022、2022/2023、2023/2024 课税年度，没有欠税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和船舶铸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类别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亚机电、大亚机械、大亚宁德均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对大亚宁德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亚宁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记录。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注册于山东省内的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对大亚宁德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亚宁德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四项违法违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内容	处罚内容
2022 年 7 月 18 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鲁淄文）应急罚（2022）SG1 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2 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3 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4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大亚股份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大亚股份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为职工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大亚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以下简称“12.7 安全生产事故”）	对大亚股份合计罚款 190 万元；对大亚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合计罚款 154,212.24 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鲁淄文）应急罚（2022）SG6 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7 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8 号、（鲁淄文）应急罚	2019 年 1 月 18 日，大亚股份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大亚股份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大亚	对大亚股份合计罚款 190 万元，对大亚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合计罚款 169,156.31 元。

		(2022) SG9 号	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未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以下简称“1.18 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7 月 1 日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鲁淄) 应急罚 (2022) 98 号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对大亚股份罚款 3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鲁淄) 应急罚 (2022) 99 号	一期厂房压缩机皮带未设置防护罩。	对大亚机械罚款 1.9 万元

经核查,就 12.7 安全生产事故、1.18 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同时,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已进行相应整改并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文昌湖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12.7 安全生产事故、1.18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7 中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经核查,就大亚股份、大亚机械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因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和相关设备未置防护罩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亚股份、大亚机械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大亚机械	18,051.80	18,051.80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10-370392-89-02-923397；项目名称为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文环报告表[2025]4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根据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出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用地说明》，确认：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系工业用地，建设规划符合淄博市周村区土地整体规划用途，且已编制完成成片开发方案。截至本说

明出具日，我单位及相关部门正在协调办理用地申请手续，预计将在 2025 年内获得审批并依法挂牌出让。我单位将积极协调规划及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尽快推进后续土地出让及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你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因土地审批手续问题，你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等情形影响“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建设的，我单位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以确保你公司依法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要求的项目用地，避免对该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单位确保该项目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地块所在地区的土地整体规划用途，募投用地使用权取得尚需履行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展目标为：成为全球领先的表面处理综合服务商。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淄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超过 200 万元以上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为各研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研

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招股说明书》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合理可行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完整明确,能够切实有效执行并发挥稳定作用,具备可行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 531 名股东,包括 496 名自然人股东、35 名机构股东,其中,7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有新增的机构股东。发行人的 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236	2021.02.03	上海三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23	2020.10.26
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823	2019.01.11	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72	2018.07.17
内蒙古源创绿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577	2015.08.20	内蒙古融丰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337	2015.08.20
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09.1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65164	2017.09.28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J275	2020.07.10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671	2015.12.31
白义齐鲁安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ZR236	2023.03.23	上海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32	2017.05.18

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W479	2021.07.19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P1066174	2017.12.11
----------------	--------	------------	----------------	----------	------------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其中，天雍一号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到期日为2024年12月9日，目前已开始清算。

根据天雍一号出具的《关于基金设立及合法合规性的声明函》，确认“本基金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等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雍”）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本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虽本基金目前在清算期，本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大亚金属的股份进行清算，本基金将自动延续至大亚金属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清算；本基金确认各投资人对于本基金所持有的大亚金属之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同时，天雍一号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为0.9907%，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亚机电曾因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内容	处罚内容
1	2023.07.31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ZWCZ（XZ）（2023）GJ0024-28	建设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8,000元
2	2024.05.0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开消行罚决字[2024]第0099号	安装施工时，未落实消防安全制度，违法造成火灾	罚款4万元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大亚股份、大亚机电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受到的行政处罚不

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票据流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子公司范围内对票据进行统筹管理，优先将到期时间较长的票据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情况为：持有到期时间较长票据的公司主体（指大亚股份或其子公司，下同）将在手票据背书予有实际支付需求的公司主体，票据背书转入主体收票后进而向供应商背书转出，用于支付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款。持有到期时间较长票据的公司主体将在手票据背书于有实际支付需求的公司主体的行为，由于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对于票据转让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票据流转的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建立完善了《商业汇票及其他电子债权管理规定》等制度。和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641 号），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大亚股份、大亚机械、大亚机电、大亚科技、大亚云商和盛和经贸向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调取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大亚宁德向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调取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地方金融、银行保险方面无行政处罚款、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若大亚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承诺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保证大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且发行人对该等不规范行为已及时纠正，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故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亚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莹莹

赵堃全

柴玲

张曹栋

2025年5月16日